广德市长三角一体化县域城镇提升改造项目-广德市无量溪滨河公园东岸（桐汭路—爱民路段）景观绿化提升改造工程（招标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项目编号：GDS-GC-GK-202216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德市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2 年 8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18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 28
5. 开标 29
6.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3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
9. 纪律和监督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11. 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种：综合评分法 2 ..... **38**

2. 评审标准 42
3. 评标程序 42
4. 评审内容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4

考核标准及办法 **76**

附件五：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考核评分表 **76**

附件五： **8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7**

1.计价依据 87
2. 工程造价确定 87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87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88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88
6. 工程量清单 89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9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一、考勤承诺书 94
二、恶意竞标专项治理活动承诺书 95
三、投标函 96
四、投标函(含投标诚信承诺书和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约承诺函) 98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1

六、授权委托书 102
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3
八、项目管理机构 104
九、施工组织设计 107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8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109
十二、其他资料 118
十三、其他材料 1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德市长三角一体化县域城镇提升改造项目-广德市无量溪滨河公园东岸（桐汭路—爱民路段）景观绿化提升改造工程，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广德市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德市长三角一体化县域城镇提升改造项目-广德市无量溪滨河公园东岸（桐汭路—爱民路段）景观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2.2 项目编号：GDS-GC-GK-2022162

2.3 批文名称及文号：发改投[2019]103 号、发改投[2021]181 号

2.4 资金来源：贷款资金

2.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6 项目招标内容、范围、规模：环境小品、绿化种植、道路铺装、景观排水、亮化工程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7 项目性质：新建工程

2.8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2.9 建设地点：广德市城区

2.10 项目招标控制价（或合同估算价）：约 2000 万元

2.11 其他：质量标准：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无。

3.3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投标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无。

3.5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宣公管〔2021〕46 号）为准）：

3.5.1 近两年内（自开标之日向前追溯）未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3.5.2 最近一次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不含本数），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3 个月。

3.5.3 最近一次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本数）到 20 分（不含本数），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5.4 最近一次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本数）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6.1 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使集中处罚权的部门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3.6.2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3.7 是否要求投标人信用得分：☑ 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3.8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3.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10 其他要求：本项目已纳入广域网定位考勤管理，对考勤不合格的，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将给予严肃处理（详见考勤须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09:30。

4.2 获取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 年 9 月 6 日 09:3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进入“参与交易”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 09:30

6.2 开标地点：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不见面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金额：40 万元（人民币）。

7.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 09:30。

7.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

7.3.1 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进入“参与交易”，线上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生成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保费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不得从分公司和个人账户）汇出，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7.3.2 采用电汇（转账）：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不得从分公司和个人账户）电汇或转账到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账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账户名：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德支行或中国银行广德支行或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

账　号：6232811760000010497 或 184252502157 或 93400701002112889000104 0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

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其他网站招标公告内容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一致时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为准。

9.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招 标 人：广德市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地　　址：广德市档案馆三楼

联 系 人：金先生

电　　话：13856301184

9.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德市金茂财富公馆 A 座 9 楼

联 系 人：殷先生

电　　话：15956363882

9.3 行业监督部门

行业监督部门：广德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建设工程科

地　　址：安徽省广德市天官山路

电　　话：0563-6975276

10. 其他事项说明

10.1 投标人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上传等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办理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宣城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0.2 技术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

备注：①多标段项目,第 2.6~2.11 款、第 3 条、第 7 条等内容应分标段分别描述。

②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是指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全面负责的项目管理者，是企业法定代表在工程项目上的代表人，以下简称“项目经理”。

2022 年 8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 政府性、□国有企业、□其他）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须经招标人批准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书面异议（疑问），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须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书面异议。 形式：相关异议或澄清要求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书面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中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24 小时）前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中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24 小时）前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中标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在中标项目所在地就地预缴增值税。
3.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元（其中含暂列金额/元）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有，/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金额、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①招标不成功（或开标现场拒收标书）的，在招标不成功信息发布后，直接退付至该投标人汇入账户。 ②未列入中标侯选人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在中标侯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招标人同意，直接退付至该投标人汇入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直接退付至该中标人的汇入账户。 （4）其他注意事项： ①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②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或实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 ③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应该按招标公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视同或属于围标串标、挂靠行为情形的。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署和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暗标： □否。（施工组织设计评分为 0 的项目，勾选否） ☑ 是，（施工组织设计评分不为 0 的项目，勾选是） 格式要求：章节标题必须统一使用三号宋体、不加粗（目录部分中，“目录”二字为三号宋体、不加粗，其余内容为四号宋体、不加粗）；正文部分为四号宋体字、不加粗，图表为五号宋体字、不加粗。文本中不得出现单位及个人名称，也不得有其他明显标志，如有违反上述要求其技术文件得分值按零分处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	（1）解密时间：招标人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2）多标段开标顺序：先开第一标段、再开第二标段，依次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 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或 7 人。（填写 5 及以上的单数）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或招标人直接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中标候选人。（可填 1 或 2 或 3，实际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本条规定时，以实际评审推荐数为准）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提出	（一）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投标人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书面提交异议。 （二）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在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标人可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书面提交投诉。 （三）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1、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被异议人名称；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有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交书面异议。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对弄虚作假进行异议、恶意异议、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异议均查无实据的投标人，将按照《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三份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人，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7.7.1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缴纳形式：现金（电汇、转账）或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2%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交符合要求的保函，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进度款支付	进度款支付：详见合同条款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3	相关要求	（1）本项目中标单位在开工前须按《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 号）文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本项目中标单位须按相关文件要求在有关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签订农民工工资三方监管协议和工资委托代发监管协议，按要求每月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3）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过程中弄虚作假、不符合资质要求、不符合招标公告第 3.1~3.4 条、3.7 条（如有）、不符合建造师要求等情形的，一经发现，将按照《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规定处理。 （4）中标单位应按宣城市公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行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广域网考勤的通知》（宣公管委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办〔2020〕3 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根据要求做好关键岗位考勤，并接受业主单位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考勤相关费用：列入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此费用。 本项目关键岗位考勤人员配置、人员变更违约金和人员缺勤违约金标准： □执行《关于推行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广域网考勤的通知》（宣公管委办〔2020〕3 号）标准。 □参照《关于推行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广域网考勤的通知》（宣公管委办〔2020〕3 号）标准，自行约定，具体金额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第 3.2、3.3 条”。
10.4	项目约谈（适用于重点工程）	中标通知书发放前，中标价 3000 万元（含）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须接受招标人和相关部门的约谈。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出现特殊情形	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出现同一项目经理同期中标两个及以上项目情形时，按开标时间顺序确定中标项目，先开标的项目先中标，投标人对后一个（或多个）项目出具放弃中标资格承诺函；中标结果公示后出现同一项目经理同期再次成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形时，中标结果公示项目为该单位的中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其他项目必须自动放弃。
10.6	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约约束条款	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约约束条款： （一）投标前，已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岗位的，不得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1）存在已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岗位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若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的，中标后被查处属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涉嫌挂靠的报相关部门处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三）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项目经理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次投标项目，但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到位的，自愿放弃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若招标人不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意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变更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填不低于 30 的数字）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或金融机构工程保函；□电汇、转账＋金融机构工程保函等形式。（注：中标人采用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需报送银行保函原件至广德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建设工程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2%，中标价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中标价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可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或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数据资源管理局指定账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工程保函，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2.根据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要求，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投标报价分别低于控制价的 90%、88%、85%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对其报价合理性及其能否保质保量履约作出澄清或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中标候选人没有提供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要求拟推荐中标候选人在合理期限内对其报价合理性作出澄清或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拟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能作出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宣公管函[2020]28 号），各招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有关规定编制工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结合我市现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在编制招标文件中，认为有必要的，可科学合理、自主确定、适当上浮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标办法里评标基准值计算系数（如 a、b、k2 等）的取值大小。本项目评标基准价计算系数上浮。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0.3	本项目中标单位在开工前须按“宣人社秘[2015]236 号”《关于调整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向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本项目中标单位在开工前须根据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的意见》广政【2014】72 号文件规定，中标人在项目中标后到广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缴纳不少于工程总造价 4%（最高 200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0.6	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约约束条款：（一）投标前，已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岗位的，不得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1）存在已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岗位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二）若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的，中标后被查处属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涉嫌挂靠的报相关部门处理。（三）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项目经理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次投标项目，但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到位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因此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自愿同意放弃投标保证金。若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变更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填不低于 30 的数字）。	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约约束条款：（一）投标前，已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岗位的，不得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二）若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的，中标后被查处属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涉嫌挂靠的报相关部门处理；（三）本次招标要求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由于制作招标文件时投标函中的：“8、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约承诺”格式无法修改，请各投标人务必选择格式一进行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第三章评标办法：4.5.2	系统中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评审结论“是否存在招标文件3.5.2.1 至 3.5.2.3”中情形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评审结论“是否存在招标文件4.3.1.1 至 4.3.1.3 ”中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使集中处罚权的部门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或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被限制投标，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官方渠道披露且在有效期的；

（6）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履行职责的管理机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采取限制措施，且在限制期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视情节将其不良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脑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造价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2）投标人根据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的、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或者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3）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或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4）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财务状况、信用状况或业绩的；

（5）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或者投诉的；

（6）使用伪造、变造或者无效的资质或者资格证书、印鉴参加投标的；

（7）属于同一协会、商会、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9）近三年内（自开标之日向前追溯）在我市因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被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进行处理超过三次（含三次）的；

（10）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备注： 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规定。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

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出现算术性错误或其他错误，在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予以修正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文件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总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5）综合单价分析表、人工材料机械费汇总表；

（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主要人员简历表；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其他材料及有关回执；

（10）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者说明；

（11）涉及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地方，不接受投标专用章。

3.1.1.2 技术文件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但不限以下内容）：

（1）总体概述；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承诺；

（3）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4）机械设备和检实验仪器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5）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7）安全文明措施；

（8）质量承诺与保证；

（9）工地标准化及环保要求。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

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或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或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评标基准值不因此作调整。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

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应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不见面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抽取相关参数或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如有）；

（5）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出见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整个交易活动，即在线完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评标过程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中标通知书发出等全部招投标活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即 CA）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如下：

11.1 招标文件获取

11.1.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11.1.2 如有答疑补遗、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1.3 投标文件上传

11.3.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11.3.2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1.3.3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4 开标

11.4.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

“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开标结束。

11.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公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1.4.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1.4.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11.4.5 抽取相关参数或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如有）。

11.4.6 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11.4.7 开标结束。

11.4.8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1.4.8.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11.4.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11.4.8.3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11.5 评标

11.5.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直到项目评标结束。

11.5.2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11.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11.5.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并否决其投标：

11.5.4.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11.5.4.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11.5.4.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11.5.4.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应被否决投标的情形。

11.5.5 项目评审中，投标人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标，视同放弃澄清：

11.5.5.1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11.5.5.2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11.5.5.3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11.5.5.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标情形的。

11.5.6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且保持通讯畅通。投标人电子交易系统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6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11.7 中标通知书发布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11.8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1.8.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

11.8.2 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11.8.3 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11.8.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1.8.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11.8.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11.9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1.9.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11.9.2 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11.10 为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顺利开展， 各投标人电脑硬件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1.10.1 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10 下均可运行，建议使用 Win10 以上版本。

11.10.2 浏览器要求：建议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

11.10.3 硬件及带宽要求：建议配置 i5 处理器电脑，8G 以上运行内存，20M 以上宽带网络。

11.10.4 要求正确安装宣城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

四川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种：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通过初步评审、第 4.5.1 条评审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诚信评分高的优先，诚信评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还相同的，以业绩、奖项得分优先；否则，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先评第一标段、再评第二标段，依次序进行。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同一个项目划分为多个标段同时招标的，一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该项目的一个标段，且推荐投标报价高的作为中标候选标段。（招标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投标报价：　　92 分； 业绩、奖项：　　0 分； 信用评分：　　3 分； 其他评分因素：　　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5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有方法一、二两种，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不可更改。 □，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 ，招标人自行选择，☑ 方法一□方法二。
	评标基准值计算	**方法一：** 一、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1）在招标控制价的 a%（含）和招标控制价的 b%（含）之间的投标报价进行第一次平均； （2）在第一次平均值（含）以下和招标控制价的 a%（含）之间的投标报价进行第二次平均； （3）第二次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值。 二、a、b 值的确定： （1）分类工程取值参数：房建工程 a 值为（85、86、87、88、89）、b 值为（94、95、96）； 市政工程 a 值为（80、81、82、83、84）、b 值为（90、91、92）； 桥梁工程 a 值为（88、89、90、91、92）、b 值为（96、97、98）； 装饰工程 a 值为（79、80、81、82、83）、b 值（88、89、90）；园林绿化工程 a 值为（79、80、81、82、83）、b 值（88、89、90）；智能化工程 a 值为（80、81、82、83、84）、b 值（89、90、91）； 其他工程 a 值为（80、81、82、83、84）、b 值（89、90、91）。 （2）当项目中同时有不同类别工程内容时，先分别适用各自 a 值，按不同工程预算价占整个工程项目总控制价的权重汇总计算出综合 a 值（综合 b 值计算方法同综合 a 值）。 （3）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的 a 值取值参数为（82、83、84、85、86），b 值取值参数为（90、91、9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中随机抽取。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报价≥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报价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报价＜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值 =A×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 7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9%；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房建工程为（93、94、95、96、97）%、市政工程为（88、89、90、91、92）%、桥梁工程为（93、94、95、96、97）%、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智能化工程为（86、87、88、89、90）%、其他工程为（88、89、90、91、92）%。 本项目的 K2 值取值参数为（/）“Q1、K1、K2”取值参数，由招标人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信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达到信用准入等级要求）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绿化项目安全生产许可证按安徽省建质函（2015）1292 号通知执行）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联合体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
		奖项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质量、技术规格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4.2.1（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92.00	1、按照 4.3.1.1~4.3.1.4 顺序评审。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 9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的扣 0.5 分（填 0.5 或 1 或 1.5），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的扣 1 分（填 1 或 1.5 或 2），扣完为止。投标报价分值=92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100]*X（X 为上述对应数值）。 注：（0.5、1）、（1、1.5）和（1.5、2）须一一对应。
4.2.1（2）	信用评分	信用得分	3.00	1.诚信得分详见《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诚信评定结果纳入宣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分项目的通知》（网址：

				http://zjj.xuancheng.gov.cn/News/show/1195853.html）。2.参与诚信评分的投标人范围：通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第 3.1~3.4 条、3.7 条（如有）和投标保证金评审的投标人。 3.各投标人的诚信分值以评标评审专家在评标环节首次查询时为准，在项目评审结束前诚信分值变化的不进行调整。
4.2.1（5）	施工组织设计（当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条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分不为 0 时，此项启用）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0	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0.5 分，一般得 0.3 分，差的得 0.1 分。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0.50	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良得 0.5 分，一般得 0.3 分，差的得 0.1 分。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0.50	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良得 0.5 分，一般得 0.3 分，差的得 0.1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0.50	结合本工程特点，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良得 0.5 分，一般得 0.3 分，差的得 0.1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0.50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0.5 分，一般得 0.3 分，差的得 0.1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0.50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0.5 分，一般得 0.3 分，差的得 0.1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0.50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0.5 分，一般得 0.3 分，差的得 0.1 分
		确保文明	0.50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0.5 分，一般得 0.3 分，差的得 0.1 分

		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总体筹划与总平面布置	0.50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施工总体筹划、目标、节点、关键工序及工期保障，施工场地布置等进行评审。优良得 0.5 分，一般得 0.3 分，差的得 0.1 分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0.50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0.5 分，一般得 0.3 分，差的得 0.1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评审程序规定的评审顺序和本章第 4 条评审内容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和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审顺序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按以下所述顺序依次进行：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第 3.1~3.4 条、3.7 条（如有）和投标保证金进行评审；

(2)投标报价的评审；

(3)业绩、奖项的评审；

(4)信用评分的评审；

(5)第一阶段得分的计算；

第一阶段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业绩、奖项得分+信用得分

(6)施工组织设计、其他评审因素的评审；

(7)第二阶段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得分

(8)综合得分的计算；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业绩奖项得分+信用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综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暂不启用）

(9)初步评审；

(10)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被限制投标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被执行人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信息；

(11)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和投标人资格要求。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及在评标过程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3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分为投标报价、业绩奖项、信用评分、其他评分因素和施工组织设计。

3.4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评审、响应性评审。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经评标程序顺序依次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 评审内容

4.1 初步评审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业绩、奖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信用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有方法一、方法二两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条。

4.2.3 评分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4.3 详细评审

4.3.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第 3.1~3.4 条、3.7 条（如有）和投标保证金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第 3.1~3.4 条、3.7 条（如有）和投标保证金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其投标文件不参与后续评审。

4.3.2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第 3.1~3.4 条、3.7 条（如有）和投标保证金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清标。

4.3.2.1 清标

（1）清标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澄清、说明、补正工作提供基础；

（2）清标工作应当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3）清标的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否存在偏差；投标人商务文件中是否存在算术计算错误；投标人商务文件中是否存在其他偏差。

4.3.2.2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且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1）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混装；

（4）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同一企业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6）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3.2.3 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且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1）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扬尘防治增加费费率低于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最低取费标准的；

（2）规费、税率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数值计取的；

（3）暂列金额（或预留金）、材料购置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计取的，投标报价中变更暂列金额、预留金或招标人提供的暂估价的；

（4）修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

（5）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第 3.1~3.4 条、3.7 条（如有）、投标保证金评审且未出现第 4.3.2.2、4.3.2.3 条情形之一的所有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值的计算及投标报价的评分评审。评标基准值和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条和详细评审标准表 4.2.1（1）。

4.3.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条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3.3 业绩、奖项评审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4.2.1（2）。

4.3.4 信用评分评审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4.2.1（3）。

4.3.5 第一阶段得分的计算

第一阶段得分=业绩、奖项得分+信用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第一阶段得分最高的 X 家（不足 X 家投标人的全部进入，若 X 家中出现得分相同的，得分相同的则全部进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第二阶段评审出现被否决投标情形，导致第二阶段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按第一阶段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替补。

当通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第 3.1~3.4 条、3.7 条（如有）和投标保证金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在 15 家（含）以下时，X=5；当通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第 3.1~3.4 条、3.7 条（如有）和投标保证金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在 15 家（不含）~30 家（含）时，X=7；当通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第 3.1~3.4 条、3.7 条（如有）和投标保证金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在 30 家（不含）以上时，X=9。

4.3.6 其他评审因素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其他评分因素评审，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4.2.1（4）。评委对其他评审因素打出极高或极低分的，须作出书面说明。系统自动对同一投标人打分值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进行算术平均，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其他评分因素得分。

4.3.7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符合制审查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施工组织设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详见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表。

(2)施工组织设计采用评分的，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4.2.1（5）。当评委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打极高或极低分时，须作出书面说明。系统自动对同一投标人打分值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进行算术平均，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第二阶段得分=其他评分因素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4.3.8 综合得分计算

（1）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奖项计算出得分 *B*。

（3）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评分计算出得分 *C*。

（4）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D*。

（5）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E*。

上述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后六位，计算结果 A、B、C、D、E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得分=*A+B+C+D+E*

或综合得分=*D+E*(暂不启用）

4.3.9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综合得分最高的 5 家（不足 5 家投标人的全部进入，若 5 家中出现得分相同的，得分相同的则全部进入）投标人进行评审，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表，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即为不合格，初步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5 评标结果

4.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查询投标单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被限制投标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被执行人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递补中标候选人。上述不良行为信息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官方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写入评标报告。

4.5.2 最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通过初步评审、第 4.5.1 条评审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侯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中标侯选人。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诚信评分高的优先，诚信评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还相同的，以业绩、奖项得分优先；否则，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4.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4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

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项目负责人（或双方驻工地代表）及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待定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省、地区（市）的其他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设计及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发包人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陆续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具体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投标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招标答疑）；（7）施工组织设计；（8）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9）国家政策性调整文件；（10）技术标准和要求；（11）图纸；（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二套及电子版一套（包括竣工图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及变更图纸、图纸审查报告等。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各种规范、标准、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它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_____。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道路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现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修建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等基础设施并承担建设费用。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数量仅为投标报价使用，工程结算数量以实际竣工验收数量为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对于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以上（不含 2%）

的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工程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办理施工过程中相关事宜，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和相关人员共同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和进度付款证书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接至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施工便道、施工现场围栏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投标价格中已计入，不再另计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与竣工工程完全一致的全套竣工图及经主管部门备案合格的竣工备案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门前三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行使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变更签证、经济技术签证及现场管理等一切职责。

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约定：执行招标文件考勤须知部分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得变更。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特别说明：

1.非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无特殊原因中标人必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及广域网考勤人员录入工作，逾期视为不按招标文件履约行为，按照《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第 13 条处理。

2.中标单位应严格落实项目经理在岗履职，根据要求做好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考勤，并接受业主单位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3.考勤须知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工作的通知》（广公委〔2016〕8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将实行网络定位考勤，具体考勤要求及违约处理约定为：

（一）纳入考勤的岗位人员

本项目纳入考勤的人员有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参与考勤人员每天考勤不得少于 2 次，两次考勤间隔 2 小时以上的，当天记为有效考勤。考勤合格率＝有效考勤天

数/实际应考勤天数*100%，考勤到岗率达到 70%为合格。

（二）考勤合格率不足处理

到岗率以网络平台查询的数据为依据，所有参与考勤人员均达到合格，本项目的考勤结果才记为合格，否则由市数据资源局直接作出以下处理：

1.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金额＝（应到岗合格率－取最低到岗率）*履约保证金总额；

2.最低到岗率达不到应到岗合格率 80%的，除按上述第 1 条处理外，还将依照《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第 11 条处理。

（三）人员变更

1.项目经理的变更（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工程停工 4 个月以上的除外）：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准许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建设单位同意，且行业监管部门及综合监管部门均予以备案通过，未经备案的视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行为；因工程事故、吊销证书及履职不力被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记入投标人不良行为并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因不能到岗请求更换的，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其他岗位人员的变更（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工程停工 4 个月以上的除外）：变更须经建设单位同意，且行业监管部门及综合监管部门均予以备案通过；因履职不力被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记入投标人不良行为并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因不能到岗请求更换的，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

更换后的岗位人员资历、水平不得低于原岗位人员；申请变更人员时需提供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变更后人员为本公司在职人员。

（四）相关情况告知

1.中标企业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自行到广德电信分公司购买考勤机（招标文件约定由建设单位提供考勤机的除外）并开通网络（电信公司业务联系人：祁玉芳，联系电话：17756960508，考勤机及相关费用已列入文明施工费），参与考勤人员携带考勤机、投标文件及身份证到市数据资源局市场监察科（联系电话：0563－6975173）办理人员信息采集和开展标后约谈工作。

2.项目实际已施工，企业应主动联系市数据资源局通过网络平台开启考勤工作；

3.因请假、停工、复工等原因需要暂停和恢复考勤的，应书面报建设单位同意后送市数据资源局市场监察科备案；

4.为确保项目工期与质量，项目考勤时间应在计划工期的 80%--120%；

5.各企业可登录考勤系统查看所承担项目的考勤情况。建设单位、监管部门发现到岗率明显不足等情况，企业负责人要按时参加其组织的约谈，并及时进行整改。

登录网址：https://223.247.177.52:90/，用户名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初始密码为信用代码后 6 位数。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十

天。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上人员一致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招标文件考勤须知部分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招标文件考勤须知部分 。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及关键性工作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分包项目及分包单位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才能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完工工程成品未交付发包人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或被盗，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及完善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之日前承包人向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支付合同总价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证金中包括 50%质量保证金，30%工期保证金，2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扣罚：有工程质量和偷工减料问题，发现一次扣质量保证金的 10%，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每延误

一天按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二进行处罚，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中工期保证金额度，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安全文明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受到投诉或未通过有关部门检查，每发现一次扣 2000 元，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

4. 监理人（详见监理合同）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

通知监理人____。

5.2.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2.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违章操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_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管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简易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人员财产遭受损失，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在工地现场做好警示标志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符合安徽省、宣城市及广德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__。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纳入合同价格支付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按招标文件约定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开工前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及资金支付预测表等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批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中工期保证金额度。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2）_____；

（3）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 1.3%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1.3%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类投资建设工程项目重大变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政办秘〔2019〕13 号）文件（文件及变更申请表下载网址：http://112.122.228.242:8100/login.html）**。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广德县政府投资类项目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政办［2017］169 号）。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书面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书面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发包人可根据比列适当予以奖励。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根据《广德县政府投资类项目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政办［2017］169 号）执行。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和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以及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审定，经审计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项费用。此项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不予调整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3）关于变动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各月信息价《宣城工程造价（广德价）》的加权平均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综合单价）合同，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

（2）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文件规定暂估价以外的材料涨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以后不再计算。

（1）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经监理工程师或设计部门签署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变更部分或国家政策性调整文件予以调整。变更工程

量涉及的相关综合单价应按以下原则确定：2）变更工程量重新组织招标的，按重新招标价格确定；3）变更工程未重新组织招标的，按以下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执行原有的价格。对于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以上（不含 2%）的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施工单位（承包人）参照原单价重新组价，经建设单位（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审定，经审计后，作为结算的依据。（详见《广德县政府投资类项目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政办［2017］169 号）。

（2）工程量清单数量仅为投标报价使用，工程结算数量以实际竣工验收数量为准，无论量的变化多少，以单价不变的原则计算结算总价。如果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投标综合单价存在严重的不平衡，发包人有权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改综合单价。工程结算如发现投标时存在算术错误，且修正值大于中标总价，则以中标总价不变的原则在各项目清单综合单价中折算。

（3）工程材料价格的调整执行宣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造价《宣城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管理办法》。

（4）措施项目变动引起合同价的调整：（1）由于承包人改变施工技术措施，造成的价格变动，合同价不作调整；（2）因发包人要求或工程量的增减改变原来施工技术措施，造成的价格变动，应扣减相应的原施工技术措施合同价后，按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的合同价调整方式，进行合同价调整。

（5）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理解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因自身原因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仿古建筑工程）》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公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计量时间段为上月 20 日—本月 20 日内承包人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量截止时间为每月 25 日，监理审核时间不超过 5 天。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每月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计量一次，并报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如投标人当月未对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计量申报，并经监理审核批准，发包人有权于次月明确对该月工程量不予认可。承包人每月计量不得漏报、错报、虚报，承包人所报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的计量价款与发包人经审定后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计量价款相比较（计量价款=Σ该月合格工程量×投标文件清单报价）在+20%以外累计达 3 次，视为不诚信，按违约对待，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①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随同月付款申请书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提交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一式五份）。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在收到工程量月报表后应立即进行复核。若对承包人申报的工程量存有疑问，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派员与工程师共同复核，此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和指派合格的代表协助监理工程师进行复核并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补充的计量资料。②在每个子项目的工程量完成后，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核实，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该项目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派员参加，则最终核实的该项目完成工程量应被视为该项目的准确工程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书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同意，每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60%；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70%；经结算审核后市政单项付至审定价款的 97%，绿化单项付至审定价款的 80%；余款作为养护考核金，自验收合格日起两年养护期，市政单项两年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余款一次性支付，绿化单项每年期满后根据养护考核表（详见附件一第 4 条及附件四）评分情况分别于每年期末依据余款的 50%支付相应的金额。工程结算款以审核报告为准，申请支付尾款时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或其他接收单位）接收意见书。承包人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纸质、电子）”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无息）。

（3）工程结算审减额超过送审价款 7%时，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的审核费用，此费用可由审核公司代收。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逾期每天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计算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发包人不特定组织中间验收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和当地有关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广德市审计局有关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广德市审计局有关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和广德市审计局有关规定。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书后 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书签发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接受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保证金额为：3% 的工程款；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满两年，不再另行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24 小时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双方协商解决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双方协商解决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双方另行定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60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对于已完工程按 60%工程价款支付，剩余 40%作为违约处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保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

1、所有承包人不得挂靠，工程不得转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自负，同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2、施工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或提供虚假业绩的，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3、承包人应在广德市设立专项工程账户，并在合同签订时提供承包人法人印鉴，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印鉴及财务专用章，签名备案。经鉴定与备案印鉴或签字不相符的文件均无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承担，按违约处理。4、承包人应按照其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如未按投标书承诺到岗，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承包人。5、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必须达到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按规定予以修复并将被处以工程总价款 1%的罚款。6、承包人保证在施工管理过程中，不会因拖欠民工工资而产生纠纷。7、暂估价项目在施工前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合同价随确认价调整，暂定价格的材料发包人有权保留自行采购权利。8、发包人有行使对工程变更和增减的权力。9、暂估综合单价项目及分包项目结算按承包人投标组价原则执行。10、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原因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合同。对于已完工程按 60%工程价款支付，剩余 40%作为违约处罚。1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立即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拟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监理代表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保证工程按质按期交付使用。12、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施工，并同时做好安全警示标志，保证过往行人和车辆的安全。13、商品砼公司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考察认可后方可实施。1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所有材料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质量等级要求，并向发包人和监理代表提供产品合格

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材料的生产厂家和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核人员同意并报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否则按不合格材料处理。进场材料须执行用前报验制度。进场材料须执行用前报验制度。15、工程最终结算价格：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 60 天内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并交发包人，发包人交由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核，最终工程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16、“IFA”系统严格执行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考核工作的通知》（建质函[2012]1413 号文）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工作的通知》（广公委〔2016〕8 号）。17、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建设工程项目中标价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可以结合施工进度按 50%、100%分两次退还，中标价 3000 万元以下的应当在项目主体验收通过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退还必须同时具备四个方面的条件方可退还：（1）项目已正常考勤，申请退还比例不得大于同期考勤进度（已考勤天数/工期）。（2）项目已竣工验收或完成工程量经相关单位计量审核和验收（提供详细完成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验收记录等）。（3）承包人全面履约，无违约和挂靠、非法转包和分包等违规行为。（4）工程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变更及签证资料齐全。**18、履约保证金退还程序：**（1）中标人自行下载填写《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下载网址：https://223.247.177.52:90/；（2）提交验收证明材料（提交原件审核、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市数管局留存）；（3）符合两次退还情形的，第一次申请退还时，应当在申请表申请内容里详细填写项目实施进度；（4）监理单位（如有）和招标人分别审核，项目负责人签署明确意见并签名，加盖单位公章；（5）市数管局审核申请资料，符合退还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退还手续。19、此工程承包人即为整个工程总承包人，必须履行总承包职责任。对已完工程资料进行接收和整理。对专业分包工程和总承包服务费和施工配合服务费的收取约定（如有时）：（1）当发包人仅要求总包人对其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施工现场协调和统一管理、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汇总整理等服务时，按发包专业工程估算造价的 1%计算；（2）当发包人要求总包人对其发包的专业工程既进行施工现场协调和统一管理，又要求提供相应配合服务时，按发包专业的工程估算造价的 3%计算；20、开项目列行会议时，承包单位负责人必须参加会议。21、承包单位的施工时间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实施。

考核标准及办法

一、参照养护标准执行《CJJT 287-2018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二、附件一： 绿化养护工程考核办法

附件二：一年园林养护工作具体安排

附件三：城区绿化养护施肥标准及要求

附件四：广德市景观绿化项目养护考核评分表

附件五：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考核评分表

附件一：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为切实提高城市养护管理工作考评时效，建立情况通报制度，不定期将组织考核小组集中考核，并在广德市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园林建设科登记备案。针对考核结果下发养护考核整改通知单，并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1 、考核对象

通过各项目招标确定承担本项目建设及养护的各中标企业。

2 、考核主要内容

2.1 绿化养护管理要点及主要内容

2.1.1 园艺管理、病虫害防治部分

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进行养护管理。

2.1.2 其它

2.1.2.1 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的座凳、木质铺装、花架、木栅栏、喷泉等公共设施的日常巡查及维护。若因企业不作为导致设施损毁，更换维修费用将从当年养护余额中扣除。

2.1.2.2 负责对管理区域内修剪下的枝叶、绿化带内的石子垃圾等及时清运、做到随产随清。

2.1.2.3 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的秩序管理，无栓挂，无践踏绿地和其他破坏绿化的行为；游园秩序井然；设施完好无损，否则照价赔偿。

2.1.2.4 台账记录详细如实。施工养护单位须建立健全每日巡视制度。项目经理每日巡视，发现并处理养护区域内出现的问题，做好每日巡视记录。

2.1.2.5 对管理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和市长热线、网络问政、检查交办单做到及时回复，反映的绿化问题及时处理与解决。

2.1.2.6 指定专人分区负责养护管理

2.1.2.7 施工养护单位须配备必要的种植、运输工具，负责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植物种植，补植、移植等工作。

2.1.2.8 负责养护范围内的乔、灌木及水生植物的修剪、施肥、除草、浇水等日常养护工作。

2.1.2.9 养护期内，各中标施工养护单位管养范围内，出现绿化苗木死亡，缺损等现象，由施工养护单位及时补植、完善。费用自负。

2.1.2.10 如遇市政工程、上级各种检查以及各类创建评比活动时，施工养护单位应派人员做好绿地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养护单位不失分，基本无批评投诉问题。

2.2 工作人员要求

二级绿地每 9000 平方米固定现场养护工人不少于 1 人，三级绿地每 10000 平方米固定现场养护工人不少于 1 人，在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各标段内重要景点的养护工人数量。

表 1　　工作人员人数要求

标段	人员配备要求（人）		
	管理人员		现场绿地养护工人最低限
	专职项目经理	专职技术员	
一	1	2	地段面积/该地段人员定额
二	1	2	地段面积/该地段人员定额

工作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工作人员应穿戴统一服装，秩序巡查人员制服及配套设备要符合行业规定。

2、工作人员上路进行绿篱、行道树修剪或病虫害防治等相关园林养护工作时，应先在工作路段两端设置警示标牌。

3、确保 24 小时应急服务和承诺服务工作，有固定办公地点、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

4、项目经理必须常年在现场，并且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2.3 养护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表 2　　养护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机械设备配置要求（辆或台））

水车等常用车	打药车或喷药设备	绿篱修剪机	草坪修剪机
≥2	≥1	≥5	≥5

3 、考核方式

采取随机抽样检查,实行不定期考核、督查相结合的方式。

4 、考核办法

4.1、全年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当年养护经费余额全额拨付；分数在 75~90 分（含 75 分）之间的，余额以 90 分对应的 100%拨付为基础，每下降一分，当年养护经费扣除 1%（如考核平均分 85.5 分，按照当年养护经费余额的 95.5%拨付（分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平均分在 70~75 分（含 70 分）之间的，按照当年养护经费余额的 50%拨付；平均分在 70 分以下的，当年养护经费不再拨付。养护周期内连续 3 次养护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的，业主将扣除剩余养护费用及质保金，提前终止合同。

4.2、对养护质量不符合标准，且 2 次要求不能整改到位的，或因在应急事件中，施工养护企业不能立即完成承包范围内应急事项时，园林建设科可直接委派其他队伍进行整改，所需费用按整改费用的 2 倍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4.3、施工养护企业应建立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小组、应急措施，应急设备和应急人员等，以适应和提高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

5 、其他规定

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终止合同，扣除剩余养护经费，并取消下次投标资格：

5.1.1 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的；

5.1.2 考核期内不服从管理单位管理的；

5.2 施工养护单位须认真保护所承担施工养护区域内的绿地及绿化材料。如遇第三方开挖，应主动检查其开挖证明，并跟踪其开挖活动，避免绿化材料缺损。如开挖方无法出具有效的开挖证明，养护单位应及时制止其开挖行为并通知考核组，否则因养护单位不作为而造成的苗木缺损、死亡等一切后果由养护单位承担，并视情况给予扣分。

附件二：一年园林养护工作具体安排

一月份：全年中气温最低的月份，露地树木处于休眠状态。

1、冬季修剪：全面展开对落叶树木的整形修剪作业；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妨碍架空线和建筑物的枝杈进行修剪。

2、行道树检查：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3、防治害虫：冬季是消灭园林害虫的有利季节。可在树下疏松的土中挖集刺蛾的虫蛹、虫茧，集中烧死。1 月中旬的时候，蚧壳虫类开始活动，但这时候行动迟缓，我们可以采取刮除树干上的幼虫的方法。在冬季防治害虫，往往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4、绿地养护：绿地、花坛等地要注意挑除大型野草；草坪要及时挑草、切边：绿地内要注意防冻浇水。

二月份：气温较上月有所回升，树木仍处于休眠状态。

1、养护基本与 1 月份相同。

2、修剪：继续对大小乔木的枯枝、病枝进行修剪。月底以前，把各种树木修剪完。

3、防治害虫：继续以防刺蛾和蚧壳虫为主。

三月份：气温继续上升，中旬以后，树木开始萌芽，下旬有些树木(如山茶)开花。

1、 补植：春季是植树的有利时机。土壤解冻后，应立即抓紧时机植树。植大小乔木前做好规划设计，事先挖(刨)好树坑，要做到随挖、随运、随种、随浇水。种植灌木时也应做到随挖、随运、随种，并充分浇水，以提高苗木存活率。

2、春灌：因春季干旱多风，蒸发量大，为防止春旱，对绿地等应及时浇水。

3、施肥：土壤解冻后，对植物施用基肥并灌水。

4、防治病虫害：本月是防治病虫害的关键时刻。一些苗木出现了煤污病，瓜子黄杨卷叶螟也出现了(采用喷洒杀螟松等农药进行防治)。防治刺蛾可以继续采用挖蛹方法。

四月份：气温继续上升，树木均萌芽开花或展叶开始进入生长旺盛期。

1、继续补植：四月上旬应抓紧时间种植萌芽晚的树木，对冬季死亡的灌木(杜鹃、红花继木等)应及时拔除补种，对新种树木要充分浇水。

2、灌水：继续对养护绿地进行及时的浇水。

3、施肥：对草坪、灌木结合灌水，追施速效氮肥，或者根据需要进行叶面喷施。

4、修剪：剪除冬、春季干枯的枝条，可以修剪常绿绿篱。

5、防治病虫害：(1)蚧壳虫在第二次蜕皮后陆续转移到树皮裂缝内、树洞、树干基部、墙角等处分泌白色蜡质薄茧化蛹。可以用硬竹扫帚扫除，然后集中深埋或浸泡。或者采用喷洒杀螟松等农药的方法。(2)天牛开始活动了，可以采用嫁接刀或自制钢丝挑除幼虫，但是伤口要做到越小越好。(3)其它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6、绿地内养护：注意大型绿地内的杂草及攀援植物的挑除。对草坪也要进行挑草及切边工作。

7、草花：迎五一替换冬季草花，注意做好浇水工作。

五月份：气温急骤上升，树木生长迅速。

1、浇水：树木展叶盛期，需水量很大，应适时浇水。

2、修剪：修剪残花。行道树进行第一次的剥芽修剪。

3、防治病虫害：继续以捕捉天牛为主。刺蛾第一代孵化，但尚未达到危害程度，根据养护区内的实际情况做出相应措施。由蚧壳虫、蚜虫等引起的煤污病也进入了盛发期(在紫薇、海桐、夹竹桃等上)，在 5 月中、下旬喷洒 10—20 倍的松脂合剂及 50%三硫磷乳剂 1500—2000 倍液以防治病害及杀死虫害。(其它可用杀虫素、花保等农药)

六月份：气温高。

1、浇水：植物需水量大，要及时浇水，不能“看天吃饭”。

2、施肥：结合松土除草、施肥、浇水以达到最好的效果。

3、修剪：继续对行道树进行剥芽除蘖工作。对绿篱、球类及部分花灌木实施修剪。

4、排水工作：有大雨天气时要注意低洼处的排水工作。

5、防治病虫害：六月中、下旬刺蛾进入孵化盛期，应及时采取措施，现基本采用 50%杀螟松乳剂 500-800 倍液喷洒。(或用复合 BT 乳剂进行喷施)继续对天牛进行人工捕捉。

6、做好树木防汛防台前的检查工作，对松动、倾斜的树木进行扶正、加固及重新绑扎。

七月份：气温最高，中旬以后会出现大风大雨情况。

1、移植常绿树：雨季期间，水分充足，可以移植针叶树和竹类，但要注意天气变化，一旦碰到高温要及时浇水。

2、排涝：大雨过后要及时排涝。

3、施追肥：在下雨前赶施氮肥等速效肥。

4、行道树：进行防台剥芽修剪，对与电线有矛盾的树枝一律修剪，并对树桩逐个检查，发现松垮、不稳立即扶正绑紧。事先做劳力组织、物资材料、工具设备等方面的准备，并随时派人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

5、防治病虫害：继续对天牛及刺蛾进行防治。防治天牛可以用 50%杀螟松 1：50 倍液注射，(或果树宝、或园科三号)然后封洞口，也可达到很好的效果。香樟樟巢螟要及时的剪除，并销毁虫巢，以免再次危害。

八月份：仍为雨季。

1、排涝：大雨过后，对低洼积水处要及时排涝。

2、行道树防台工作：继续做好行道树的防台工作。

3、修剪：除一般树木夏修外，要对绿篱进行造型修剪。

4、中耕除草：杂草生长也旺盛，要及时的除草，并可结合除草进行施肥。

5、防治病虫害：捕捉天牛为主，注意根部的天牛捕捉。蚜虫危害、香樟樟巢螟要及时防治。潮湿天气要注意白粉病及腐烂病，要及时采取措施。

九月份：气温有所下降，迎国庆做好相关工作。

1、修剪：迎接国庆工作，行道树三级分叉以下剥芽。绿篱造型修剪。绿地内除草，草坪切边，及时清理死树，做到树木青枝绿叶，绿地干净整齐。

2、施肥：对一些生长较弱，枝条不够充实的树木，应追施一些磷、钾肥。

3、草花：迎国庆，草花更换，选择颜色鲜艳的草花品种，注意浇水要充足。

4、防治病虫害：穿孔病为发病高峰，采用 500%多菌灵 1000 倍液防止侵染。天牛开始转向根部危害，注意根部天牛的捕捉。对杨柳上的木蠹蛾也要及时防治。做好其它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5、节前做好各类绿化设施的检查工作。

十月份：气温下降，十月下旬进入初冬，树木开始落叶，陆续进入休眠期。

1、做好秋季植树的准备，下旬耐寒树木一落叶，就可以开始栽植。

2、绿地养护：及时去除死树，及时浇水。绿地、草坪挑草切边工作要做好。草花生长不良的要施肥。

3、防治病虫害：继续捕捉根部天牛。香樟樟巢螟也要注意观察防治。

十一月份：土壤开始夜冻日化，进入隆冬季节。

1、植树：继续栽植耐寒植物，土壤冻结前完成。

2、翻土：对绿地土壤翻土，暴露准备越冬的害虫。

3、浇水：对干、板结的土壤浇水，要在封冻前完成。

4、病虫害防治各种害虫在下旬准备过冬，防治任务相对较轻。

十二月份：低气温，开始冬季养护工作。

1、冬季修剪：对些常绿乔木、灌木进行修剪。

2、消灭越冬病虫害。

3、做好明年调整工作准备：待落叶植物落叶以后，对养护区进行观察，绘制要调整的方位。

附件三：城区绿化养护施肥标准及要求

1、行道树及大型乔木的养护施肥：

（1）打孔要求：

在以树干根部为圆心，35-50cm 为半径的周边穴施为最好，用打孔施肥的方法，每株行道树约打 3-4 个孔，孔径 10cm 左右，深度在 10-20cm 为宜，不宜过深。

（2）施肥次数：

A、早春 3 月份-6 月份，使用含氮量较高的氮肥（尿素）施肥一次。

B、8 月份-9 月份，使用氮含量 10 个以下，磷、钾含量 15 个以上的复合肥施肥一次。

C、秋末初冬 10 月底-11 月，使用有机肥施肥一次。

（3）用量：

乔木胸径在 8-12cm 每株每年 0.5-1kg，13-15cm 每株每年 1kg，16cm 以上每株每年 1.5-3kg。

2、草坪及绿篱养护施肥：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附件四：

广德市景观绿化项目养护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时间：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得分	考核标准	考核办法	考核得分
1	乔木	10	苗木死亡未及时更换，每发现一棵扣 0.5 分；补植的苗木品种、规格与原来的品种、规格相差较大，每个点位每处扣 1 分。	随机抽样目测检查	
2	亚乔	10	苗木死亡未及时更换，每发现一棵扣 0.5 分；球类，每发现一棵扣 0.5 分； 补植的苗木品种、规格与原来的品种、规格相差较大，每个点位每处扣 1 分。	随机抽样目测检查	
3	地被	10	地被、色块、绿篱等死亡未及时清理更换（1m2/处），扣 0.5 分； 密度明显不符合设计的（1m2/处），扣 1 分；花境、草境未及时按季度更换，扣 5 分。	随机抽样目测检查	
4	草坪	10	发现草皮退化（1m2/处），扣 0.5 分； 发现草坪不平整（1m2/处），扣 0.5 分； 发现黑麦草长势不佳或撒播过晚导致草坪枯黄或播撒不均匀（1m2/处），扣 1 分；（此项于 10 月份查看） 发现未播黑麦草籽或秋冬季草坪面积超过总面积 10%不绿的，扣 10 分。（此项于 10 月份查看）	随机抽样目测检查	
5	病虫害防治	10	发现病虫害（1m2/处），扣 0.5 分； 发现乔木及亚乔冬季未刷白，扣 5 分； 发现常见严重病虫害或受虫害面积超过总面积 5%，扣 10 分。	病虫害盛发期（3-10 月）抽样目测检查，其他时期随机抽样目测检查	
6	清除杂草、地形整理	10	发现杂草（1m2/处），扣 0.5 分； 发现土壤板结未及时松土（1m2/处），扣 0.5 分； 发现树穴多土、缺土或不平整（1m2/处），扣 0.5 分； 发现绿化带有明显堆土、凹土（1m2/处），扣 0.5 分。	随机抽样目测检查	

7	排灌、施肥	5	发现绿地内积水、苗木缺水、缺肥（1m2/处），扣 0.5 分； 项目整体一年至少两次施肥，少一次，扣 5 分。	随机抽样检查，施肥结合养护单位报告和现场抽样检查	
8	市政养护	5	发现项目内铺装、亭廊、景观小品、健身游乐设施、灯具、坐凳等市政设施破损、松动、脏污、乱涂乱画未及时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随机抽样目测检查	
9	修剪、造型	10	发现乔木残缺、树冠不完整、明显枯枝、病虫害枝、徒长枝、倒垂枝； 发现乔木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设施； 发现灌木冠型不完整、有残缺； 发现色块、绿篱修剪不整齐、有残缺； 发现草坪修剪不整齐、有残缺； 花坛、花带轮不廓清晰，不整齐美观，有残缺或残花败叶； 发现苗木歪斜倾倒。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因修剪不合理造成苗木长势不佳、树形较差，每 1 棵扣 0.5 分，扣完为止。	随机抽样目测检查	
10	保洁	5	发现项目内景石以外石头、砖块、砾石、落地大堆树叶、干枯树枝、板块及其它养护产生的垃圾等，每处扣 0.5 分； 发现在绿地内焚烧垃圾，每处扣 1 分； 发现雨水、储水井内落叶，每处扣 0.5 分； 行道树树下 2 米范围内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每处扣 0.5 分。 乔木、亚乔长势稳定后，未拆除树木支撑架的，扣 2 分。	随机抽样目测检查	
11	整体面貌	15	苗木长势良好，整体景观协调，绿化率高，绿化覆盖率高，具有一定的观赏性，效果达到优良的 12-15 分，较好的 8-11 分，一般的 4-7 分，较差的 0-3 分。	随机抽样目测检查	
总分			100		

注：1、被上级部门、领导发现指出严重问题的；
2、被电视、网络平台、市长热线等媒体曝光的；
3、在重要节假日、重大迎检工作中处置不力的，当季度考核得分直接定为 80-70 分（含 70 分）档。

附件五：

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得分
1	信用情况	5	根据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的信用管理情况打分	
2	履约情况	10	质量、标准、人员机械配备、安全文明施工落实情况响应招投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项目管理	5	绿化堆土过高，导致雨水冲刷污染路面的，每个点位每次扣 1 分	
		5	树穴开挖后 24 小时内未栽植苗木且黄土裸露的，每个点位每次扣 1 分	
		10	苗木、种植土进场未报建设或未经监理单位履行进场验收手续的；行道树树池、机非隔离带树池或其他硬质铺装树池开挖后未报建设、监理单位和市政园林中心验槽即种植苗木的，每次扣 5 分	
		10	工程施工或养护行为遭媒体曝光通报的，每次扣 5 分	
		10	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周（含）扣 5 分	
		10	同种同规格苗木、种植土进场验收不合格，经退场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初验不合格经整改后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每次扣 5 分	
		5	绿化养护季度考核得分低于（不含）80 分的，每次扣 5 分	
4	项目效果	30	园林景观、绿化施工水平（含技术力量、苗木选择、修剪、地形营造、人工造景、苗木成活率、成景速度等）、施工精细程度及整体效果	
合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计价依据

1.1 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造价的有关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3）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5）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6）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招标人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鼓励投标人中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存在的漏项、错项、特征描述错误等情况进行查错，查出的错误应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经招标人复核确认正确的，可报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给予相关投标人通报表彰。

3.4 工程量清单由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是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

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如下：

（1）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3）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澄清、修改；

（5）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6）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

（7）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8）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可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应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现行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3）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5）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6）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7）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8）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

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单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不可竞争费费率不得小于规定费率。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要求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如下：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考勤承诺书
二、恶意竞标专项治理活动承诺书
三、投标函
四、投标函(含投标诚信承诺书和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约承诺函)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六、授权委托书
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施工组织设计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十二、其他资料
十三、其他材料

一、考勤承诺书

考勤承诺书

致广德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考勤须知》，我公司已明确。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将严格执行《考勤须知》所规定的内容，保证所有参与考勤人员的考勤合格率均达到招标文件设定的要求。如果我公司违反规定和要求，将无条件的接受你单位作出的处理，其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考勤承诺书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参与考勤人员必须在表中完整填写），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恶意竞标专项治理活动承诺书

恶意竞标专项治理活动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

1、不在开标会场大声喧哗、吵闹、拦截、阻止其他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威胁、干扰评标专家公正独立评标等恶意扰乱开评标活动行为；

2、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故意抬高报价，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伪造证书、奖项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不相互串通或与招标人串通、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不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5、如中标，不转包、违法分包、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约等行为。

上述承诺，一经违反，自愿接受处理。

承诺单位：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该项目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 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其项目经理资格为_____（专业）____级建造师。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若成为中标候选人，本公司自愿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约谈，一旦查出有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如挂靠、转包等行为的），愿承担一切责任与后果。理解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条约定。

8、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约承诺（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此条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格式进行承诺）：

格式一：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如有不实，贵单位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资格），同时可向我公司进一步追偿导致招标失败、工期延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我公司自愿放弃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监管部门按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理或处罚。

格式二：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在____（发包人名称）____发包的（项目名称）担任项目经理岗位，该项目合同开工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

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如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能够从以上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至本次投标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并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的，我公司自愿放弃投标保证金。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因此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接受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或处罚。若贵单位未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同意我公司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进行变更的，我公司须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___万元（填不低于 30 的数字）。

9.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按有关规定在中标项目所在地就地预缴增值税。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四、投标函(含投标诚信承诺书和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约承诺函)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组织的_____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我方没有参与串标、围标或资质挂靠的情形；

3、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4、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5、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履行职责的管理机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采取限制措施，且在限制期的。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被查实，自愿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无条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盖单位章）：

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约承诺函

作为我单位拟派至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本人承诺：

本次投标项目所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招标文件如有要求）已经我本人核实，该业绩工程在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经理确为我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上的项目经理签字也均为我本人在该业绩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本次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本人承诺，一旦本项目中标，我本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到岗履约，不得提出任何借口和理由。

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我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单位及监管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项目经理签字：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项目经理到岗履约承诺函》格式填写，将填写完毕的《项目经理到岗履约承诺函》以 PDF 或 WORD 格式，作为附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人的情况说明”模块中。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八、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 注：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监理员、见证员的岗位证书不要求列入投标文件。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及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填此表。

九、施工组织设计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为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工程。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　系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网址</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二）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企业资质证书（全部内容）复印件（扫描件）

营业执照（全部内容）复印件（扫描件）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全部内容)复印件(扫描件)(绿化项目安全生产许可证按安徽省建质函(2015)1292 号通知执行）

项目经理证书（全部内容）复印件（扫描件）

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和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资料（如有），或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扫描件）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

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年月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

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答疑回复签收回执

致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已于___年___月____日(投标截止时间前_____天)上网查询（或委派代表前来领取）你单位对本项目的答疑回复（或招标补疑书）。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对本项目答疑回复时间安排申明意见回执

致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理解，该项目由于时间因素，无法保证自答疑回复日至投标截止日有 15 天的时间，对此，我单位无异议，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递交全套投标资料。

特申明同意。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该项目发布了澄清或答疑回复，投标人须将此回执放在投标文件中。）

十二、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奖项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说明）。

十三、其他材料